

珠江街综合服务中心周边绿化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珠江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苏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

刘小

# 珠江街综合服务中心周边绿化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招标公告

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9-440115-04-01-220425）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要求，以及资金已经落实，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珠江街道办事处现对珠江街综合服务中心周边绿化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进行施工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珠江街综合服务中心周边绿化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二、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珠江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84944151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苏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柳工 联系电话：02031158902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统筹投资类项目）

监管电话：020-84986039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

四、项目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4040 平方米。珠江街综合服务中心周边绿化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主要包括会客聚场、古树聚场两大区域，场地内铺装面积约为 5015m<sup>2</sup>，绿化面积约为 5722 m<sup>2</sup>。专业包括园建、绿化、电气和给排水四个专业，其中园建专业包括分区平面标注、分区标高设计、分区材质设计、无障碍坡道设计、树池设计、水景设计和景墙设计等；绿化专业包括地被种植设计、乔木种植设计、苗木表等；电气专业包括供配电系统设计、照明系统设计、防雷系统设计等；给排水专业包括生活给水系统、排水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绿化灌溉系统、海绵专章等。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 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 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2.1 标段招标内容、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4040 平方米。珠江街综合服务中心周边绿化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主要包括会客聚场、古树聚场两大区域，场地

内铺装面积约为 5015m’，绿化面积约为 5722 m’。专业包括园建、绿化、电气和给排水四个专业，其中园建专业包括分区平面标注、分区标高设计、分区材质设计、无障碍坡道设计、树池设计、水景设计和景墙设计等；绿化专业包括地被种植设计、乔木种植设计、苗木表等；电气专业包括供配电系统设计、照明系统设计、防雷系统设计等；给排水专业包括生活给水系统、排水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绿化灌溉系统、海绵专章等。（具体以招标图纸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过程相关资料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2.2 最高投标限价：7559432.97 元。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七、发布招标公告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

注：发布招标公告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

2. 开标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应为同一时间）。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的信息为准。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九、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

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

(2) 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0 万元，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前完成缴纳。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实行电子化资格审查。

十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园林绿化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

注：（1）业绩取自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须提供业绩库打印页）

（2）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3）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属于联合体业绩的，按施工合同明确的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为准，施工合同没有明确联合体各方合同金额的，以中标通知书总金额乘以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盖章）约定的各方工作比例而计算得出的金额为准，联合体协议书或施工合同未明确各方工作比

例（金额）的，须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6.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人声明》。

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信用情况：不存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惩戒内容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情形。（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1）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投标人资格条件 2-5 项的信息取自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登记的信息，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申请人递交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记录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

未在招标公告第十一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二、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成本警示价（如有）。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十三、资格审查结果及评标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四、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

件的投标人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N+2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五、本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省、市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十六、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异议的,招标人线上作出答复。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珠江街道办事处

异议受理电话: 020-84944151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西一路 38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有效的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经核实,异议的内容、时间、形式以及异议提出人的身份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受理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并将拒绝理由告知异议提出人。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就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依法向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统筹投资类项目)署名投诉。

投诉受理电话: 020-84986039

地 址: 广州南沙开发区凤凰大道 1 号 E 栋 3 楼

十七、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同时发布,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发布情况为准。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十八、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YLZB2023-1 招标文件范本。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在下划线内填写内容，其他部分不得随意修改，如确需修改，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十九、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使用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到上述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已经办理过电子签名证书的可携带电子签名证书到上述办理点增加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须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

二十、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珠江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苏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